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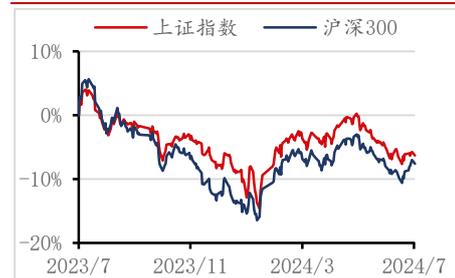
前瞻研究

生物多样性：我国政策与金融支持现状

- 我国拥有丰富的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类型多样，资源丰富，生物遗传资源具有较高的丰富性和特有性。但同时，我国受威胁物种比例也较高。经过近年来的治理，我国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成效显著。
- 2010年至今，我国进入全方面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深入完善阶段。随着不断丰富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类型、目标和措施，逐渐构建起全方位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保护范围扩大到**面向全国范围或具体区域的全方位保护**，实现综合运用直接保护、防治防控以及可持续利用措施的保护手段，更加重视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贯彻可持续发展思想。
- 2024年1月1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作为全面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的科学指引。《行动计划》部署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四大优先领域，并提到加强企业生物多样性披露，推动生物多样性友好、可持续的产业链；以及推动生物多样性、气候投融资发展。
- **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资金缺乏问题**。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社会资本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随着政策端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实践中逐渐涌现出许多具有开创性、发展性、创新性意义的投融资案例，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实践案例可分为**银行信贷、保险保障、债券支持、“基金+”**四种模式。
- 未来，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我国将进一步**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市场化、社会化资金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调动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使用效益和透明度明显提升。

风险提示：政策变动及相关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突发的生物多样性危机带来的不确定性。

相对大盘走势



作者

分析师：郭荆璞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070003

邮箱：jgguo@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前瞻研究：生物多样性（一）：国际政策及公约分析》2024.07.05
- 2、《前瞻研究：CCER市场正式重启：趋势与影响》2024.06.20

正文目录

1. 我国生物多样性现状与政策.....	3
1.1 生物多样性概念	3
1.2 我国生物多样性基本情况	3
1.3 我国生物多样性政策发展	4
1.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5
2. 我国的生物多样性投融资.....	7
2.1 我国生物多样性金融市场现状	9
2.2 生物多样性金融未来发展方向	12
3.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表 1: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3
图表 2: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措施	5
图表 3: 《行动计划》规定的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6
图表 4: 全球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	8
图表 5: 我国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现有模式	9
图表 6: 青岛银行蓝色资产分类标准	11
图表 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内容摘录...	12

1. 我国生物多样性现状与政策

1.1 生物多样性概念

生物多样性指“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它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包含**遗传（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多样性**三个层次。

生物多样性为人类生存、生产提供了基本物质基础，也为人类的精神文明发展创造了更多灵感来源。生物多样性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它的价值，包括**直接价值、间接使用价值、潜在使用价值**。

图表1：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直接价值	生物为人类提供了食物、纤维、建筑和家具材料及其他生活、生产原料
间接使用价值	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在生态系统中，野生生物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它们共同维系着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提供了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如:食物、水和呼吸的空气)，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和疾病之苦(如，调节气候、洪水和病虫害)。野生生物一旦减少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就要遭到破坏，人类的生存环境也就要受到影响。
潜在使用价值	野生生物种类繁多，人类对它们已经做过比较充分研究的只是极少数，大量野生生物的使用价值目前还不清楚。但是可以肯定，这些野生生物具有巨大的潜在使用价值。一种野生生物一旦从地球上消失就无法再生，它的各种潜在使用价值也就不复存在了。因此，对于目前尚不清楚其潜在使用价值的野生生物，同样应当珍视和保护。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国联证券研究所

随着全球经济迅猛增长，工业化的高度发达也给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全球生物多样性加速丧失。《地球生命力报告 2020》指出，目前全球陆地生物多样性已经岌岌可危，全球平均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只有 79%，远低于安全下限值 90%，并且仍在不断下滑。生物多样性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

1.2 我国生物多样性基本情况

我国拥有丰富的物种多样性。我国生态系统类型多样，资源丰富，生物遗传资源具有较高的丰富性和特有性。同时，**我国受威胁物种比例也较高**，根据中国生物物种名录 2023 版，我国高等植物有 38,844 种，脊椎动物有 8,472 种，菌物有 25,034 种；其中，受威胁物种比例分别是 10.5%、21.4%和约 0.8%。

我国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成效显著。目前，影响我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因素包括土地利用变化与破碎化、生物资源过度开发利用、污染等。我国已建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234 个，并启动了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重要生态修复区面积约 68,452.89 万 ha。

1.3 我国生物多样性政策发展

为了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我国从体制机制、法律政策、社会参与和平台建设等方面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国家从保护单一物种开始，不断丰富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类型、目标和措施，逐渐构建起全方位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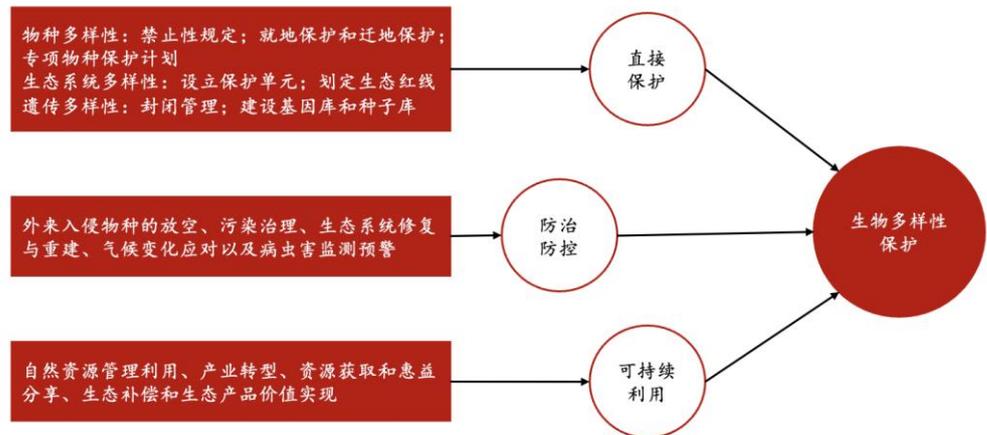
1994 年前，我国处于生物多样性保护起步阶段。该时期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需求强烈，产生了无序利用、资源浪费、过度开发等诸多问题，导致生物栖息地的大量丧失，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为规范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开发利用，国家相继出台了针对个别物种及单一生态系统类型的保护政策法规，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关于保护珍贵树种的通知》，设定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底线目标，并制定物种多样性开发利用的禁止性规定。该阶段保护手段具有单一性，主要包括禁捕、禁猎、禁采、禁伐、禁牧、禁购等规定；保护目的也相对具有功利性，出于确保更大程度开发利用的目的，这在农业和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定中尤为明显。

1994–2010 年，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和国际公约约束力的影响，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逐渐从单一的分类保护转向综合保护。自 1994 年起，中国接连颁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 年）》，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家规划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此阶段期间，国家还制定或修订了诸多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保护措施也更加丰富多样，国家通过采取濒危物种专项救护、经营利用管理以及外来物种监管等多种措施，逐渐建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

快速发展阶段后，由于在保护手段和政策方面仍未形成有效合力，我国仍面临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的挑战。**2010 年至今，我国进入全方位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深入完善阶段。**国务院于 2010 年批准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明确保护基本原则、战略目标、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并于 2011 年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格正式上升到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还被不同部门和不同区域纳入相关规划，如《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此外，中国自担任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以来，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昆蒙框架》）等一揽子决定，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中国智慧。同时，还提出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设立第一批国家公园、出台碳达峰和碳中和“1+N”政策体系、发起《昆蒙

框架》实施倡议、修订出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等有力举措，进一步展示了中国推动和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中国力量和政治雄心。

图表2：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措施



资料来源：《生物多样性》期刊，国联证券研究所

当前阶段，除了**保护范围**扩大到面向全国范围或具体区域的全方位保护，我国在**保护手段**方面也已实现从单一的直接保护手段向综合运用直接保护、防治防控以及可持续利用措施的战略转变。在此过程中，我国也更加重视**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运用，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等为基础，结合地面生态监测站、无人机、红外相机等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此外，在**保护理念**方面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贯彻可持续发展思想。

1.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2024年1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是全面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的科学指引，也是持续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实的切实行动。《行动计划》明确了我国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了4个优先领域，每个优先领域下设6至8个优先行动，广泛涵盖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执法监督、宣传教育、社会参与、调查监测评估、保护恢复、生物安全管理、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市生物多样性、惠益分享、气候与环境治理、投融资、国际履约与合作等内容，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图表3：《行动计划》规定的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优先领域	优先行动	2030年目标
优先领域一、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体系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全面建立
	生物多样性治理体制机制	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联合机制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不断完善
	生物多样性规划计划体系	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
	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	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企业与生物多样性	基本建成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长效机制，形成可持续发展及与自然和谐的生产方式，定期监测、评估和披露重点行业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
	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	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全面建立，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度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基本形成
优先领域二、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	生态空间保护	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以保持，重要生态系统退化及栖息地丧失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系统恢复	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左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0%左右，至少 30%的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退化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至少 30%的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区域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3030 目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8%左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陆生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到 80%左右，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
	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形成较为完善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	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生物安全管理	形成生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生物安全风险感知识别、监测预警、评估与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定殖率至少降低 50%
	环境质量改善	所有来源的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农业源氮、磷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降低，10 种高毒剧毒农药得以逐步淘汰，劣 V 类断面、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塑料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协同治理	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稳碳增汇、气候行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的支撑体系，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纳入气候变化影响常规监测和风险预警系统，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和碳汇能力不断提升	
优先领域三、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鉴定评价和开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打造一批育种创新平台，选育推广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建成一批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全面提升良种化、智能化水平
	农林牧渔可持续管理	建立健全长江、黄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长江上游鱼类种群数量和多样性得到显著提升，农林牧渔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传粉昆虫受威胁风险显著降低，土壤健康等级明显提升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明显提升
	城市生物多样性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模式初步建立，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蓝绿空间面积、质量和连通性大幅提高
	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	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与惠益分享制度基本确立，生物遗传资源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特色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培育不断加强
	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	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政策体系，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基本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定期调查和常态化监测全覆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生物多样性评估	形成较完善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定期评估制度
	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	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体系，持续保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野生物种的使用、收获和交易的合法性显著提升。
	生物多样性智慧治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和应用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科技基础设施体系，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人才队伍与新时代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相适应
	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使用效益和透明度明显提升
	国际履约与合作	持续深度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生物多样性国际履约与合作水平不断提高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国联证券研究所

《行动计划》意在加强企业生物多样性披露，推动生物多样性友好、可持续的产业链。《行动计划》中提出，要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内容，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引导采取可持续的生产模式，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遵守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要求，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及生物多样性友好型企业组织管理流程和认证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治理。倡导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建设活动，减少或修复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行动计划》推动生物多样性、气候投融资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调控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积极争取国际资金支持。此外，探索在绿色金融体系中考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深化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机制，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推动生态产品可交易可抵押可变现，动员更多社会性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

2. 我国的生物多样性投融资

当前，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法国开发署（AFD）和 Global Canopy 的研究数据显示，到 203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需资金预计将高达 9670 亿美元，而拨备资金仅约 1250 亿美元，其中 80-85% 的资金来源于公共部门。因此，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全球以公共财政为主的投融资机制之下难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挥金融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对填补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缺口具有重要意义。金融机构作为促进社会资源配置、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与生物多样性相互依赖、影响，既能通过风险管理以避免生物多样性损害，又能创新投融资模式以填补资金缺口。

图表4：全球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

全球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		
需求项目	目标	年需求 (单位：十亿美元)
A.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需求		
受保护的地区	将全球保护区网络扩大到所有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30%	149-192
沿海生态系统	全球保护和恢复重要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海草盐沼和牡蛎礁	27-37
B. 主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		
对有生产能力的陆地和海洋的可持续管理	对有生产力的农业土地(耕地和牧场)、森林、渔场的可持续管理	438-580
入侵物种	全球入侵物种管理	36-84
城市环境	城市环境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减少水污染	72.6 -73.2
		合计:722-967

资料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国联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已逐渐成为全球共识。截至2023年5月，已有来自23个国家的140家金融机构签署《生物多样性融资承诺》(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Pledge)，承诺通过其融资和投资活动，保护并恢复生物多样性。

根据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2023年5月发布的最新版《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生物多样性金融是指对以下三种活动提供服务的金融服务：(1)有助于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2)旨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3)阻止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目前，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等途径探索实践生物多样性金融，建立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以及绿色基金，将绿色金融指标细化，引导资金流向生物多样性友好型项目；此外，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通过调整投资战略，面向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投融资活动设置限制甚至禁入条件，或引入**绿色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有效管理并防范相关风险。

2.1 我国生物多样性金融市场现状

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金融力量。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社会资本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随着政策端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实践中逐渐涌现出许多具有开创性、发展性、创新性意义的投融资案例。

在政策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内容已被纳入我国绿色金融产品的支持项目目录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涵盖了**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项目、动植物资源保护项目**等。此外，地方层面也针对生物多样性金融出台了相关政策。2022年8月，湖州率先印发了我国首个区域性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框架——《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减缓影响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业”。

在政策引导下，业内涌现出丰富的实践案例。我国金融机构已在信贷、债券和保险工具支持生物多样性方面作出有益尝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专题研究《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调研报告》可分为**银行信贷、保险保障、债券支持、“基金+”**四种模式。

图表5：我国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现有模式

模式	分类	具体行动
银行信贷模式	银团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绿色信贷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拓展抵质押品范围 改善信贷准入条件	对于有旅游门票收入、特定资产收费权等较稳定现金流的项目，以收费权质押、保证、担保等
保险保障模式	研发保险产品	研发生物多样性相关保险产品，如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矛盾冲突
	银保合作	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债券支持模式	发行债券	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
	购买政府专项债券	
“基金+”模式	公/私募基金会 + 金融机构	“公募基金+信托”“私募基金+银行”“专项建设基金+银行”等，因地制宜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联证券研究所

银行信贷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绿色信贷的重要支持领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修复工程等。2021年4月，国开行与工商银行、天津银行等9家银行联合发放银团贷款240亿元，支持天津市北部山区生态保护项目，

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八成，贷款期限 25 年，较好满足了项目融资需求。除银团贷款这样的传统形式外，近年来许多银行通过**拓展抵质押品范围，优化信贷流程，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主体信贷准入条件**。对于有旅游门票收入、特定资产收费权等较稳定现金流的项目，银行机构通常以**收费权质押、保证、担保等方式**，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例如，云南工商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推出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收费权质押贷款，2018-2021 年累计发放贷款 1.89 亿元，满足景区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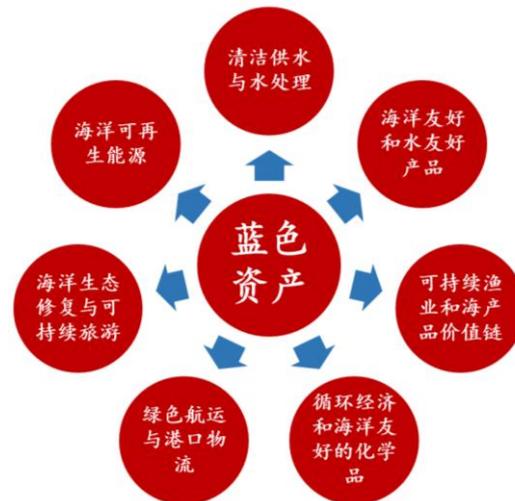
在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中，部分省市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经验为绿色金融工具的创新提供了基础。**通过 GEP 核算，地方建立起生态效益的经济价值测算方法与科学依据，由此可以量化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借助 GEP 核算框架，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农商银行创新推出了全国首笔 GEP 贷，总额 500 万元，以 GEP 生态产品的使用经营权作为质押物，获取融资用于地方生态修复和生态经济发展，从而实现了生物多样性水平的维持与保护。

保险保障方面，云南于 2010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对野生动物肇事导致的居民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补偿，2014 年实现全省覆盖。从 2011 年以来，为亚洲象年均投保 1400 万元，由太平洋财险和人保财险共同承保，累计赔付 1.4 亿元。2022 年 5 月，为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矛盾冲突，推进保险赔偿工作有序推进，青海省印发《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偿试点方案》，确定首年度试点期间保险费为每年 300 万元，试点期间保险费由省级财政负担。青海省也成为全国首个赔付区域最广（全省范围）、赔偿类型最全面的实施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赔偿的省份。

债券支持方面，我国生物多样性相关债券有**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市场前景较为广阔**。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是募集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绿色债券。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有关定义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对生物多样性项目的环境指标披露指引，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的的陆地、河流或海洋的生态保护，生物栖息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造林和再造林，可持续林业、农业和渔业发展等。**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完成全球金融机构首笔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规模 18 亿等值人民币，募集资金对应于国内地区生态建设示范、山区生态修复、生态水网、国家储备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多个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的项目。2023 年 9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其《绿色、社会责任、蓝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从投资者认购的情况看，簿记定价峰值订单规模达 129 亿元，订单倍数达 2.58 倍；从监管机构看，该债券被香港金融管理局纳入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格抵押品名单，债券利息及处置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香港利得税，说明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对海南省人民政府本次绿色债券的认可度较高。

我国海岸线辽阔，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亦有重要意义。2021年，青岛银行基于《IFC 蓝色金融投资指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海洋原则》，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并结合山东省地域特色，在 IFC 指导下制定了国内首个蓝色资产分类标准，界定了蓝色金融和蓝色债券支持的 7 大板块 37 个子行业的合格活动。

图表6：青岛银行蓝色资产分类标准



资料来源：青岛银行官网，国联证券研究所

“基金+”是各地因地制宜探索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投融资渠道。青海采取“公募基金会+信托”方式募集资金，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项目。三江源生态保护公募基金会于2012年10月发起设立，五年后与五矿信托合作发起“五矿信托-三江源思源慈善信托”，存续期10年，首期规模50万元，前四期募资200多万元，用于资助三江源地区基础水文数据采集、生态环保站建设及文化宣传等项目。2021年，该基金会募集公益资金6000余万元，创历史新高，助力保护“中华水塔”和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支持青海湖流域综合科学考察，开展可可西里藏羚羊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等项目。

湖南张家界采取“私募基金+银行”方式募集资金，支持生态旅游开发项目。2017年，张家界在全国首创以旅游行业为背景的“契约型私募”扶贫基金，总规模20亿元，已经募资15亿元，其中建设银行投入10.65亿元，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4.35亿元，采取股权加债权的形式投放资金，支持张家界户外精品旅游线路开发，为生态资源丰富但经济欠发达地区探索地方经济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合发展的道路。

云南采取“专项建设基金+银行”方式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专项建设基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专项债券筹资设立，利率低（1.2%或2.8%），期限长，基金投资方式主要

有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2015-2016年，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支持大理水体治理项目3个，投入基金6.1亿元。所支持的环湖截污和入湖河道工程通过截断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水进入洱海和剑湖，消减入湖污染负荷，促进水质改善，有效保护湖泊生物多样性。

2.2 生物多样性金融未来发展方向

虽然我国在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上拥有较多实践经验，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如存在项目周期长回报慢、产品服务单一且规模较小、风险管理较弱、配套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24年1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以下称“《行动计划》”），明确中国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指引。

图表7：《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内容摘录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优先行动26”	
政府端	强化各级财政资源的统筹调度和优化配置，根据需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予以重点支持
	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调控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积极争取国际资金支持
市场端	探索在绿色金融体系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动员更多社会性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化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机制，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推动生态产品可交易可抵押可变现
政策端	逐步改革和淘汰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措施
	推动将生物多样性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充分衔接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投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
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使用效益和透明度明显提升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国联证券研究所

《行动计划》“优先领域四、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明确，“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是计划时间内的优先行动之一，具体行动内容不仅涉及来自政府的财政支持，更**特别强调市场化、社会化资本的参与，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鼓励扩大绿色**

金融，要求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资金投入水平、使用效益和透明度明显提升。未来，在《行动计划》的指导下，我国金融机构将更活跃地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 风险提示

政策变动及相关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突发的生物多样性危机带来的不确定性。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